

#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为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、公开信息审查、网络维护、实时更新等日常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共同抓的工作机制。

2、提高思想认识、全面推进落实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并加强人员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，进一步加强对各方面力量的整合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全面推进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部门责任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扎实深入推进此项工作。同时，不断加强督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不断推动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我局在部门信息等业务领域，存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滞后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梳理，确定公开内容。我局将进一步梳理部门信息，确定各科室需公开的部门信息，并加强督导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规范工作流程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要求，保证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20日